

团 体 标 准

T/QGCML 2823—2023

具有调节功能的室内设计用宣传展示装置

A promotional display device for interior design with regulating function

2023 - 12 - 25 发布

2024 - 01 - 09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结构和原理 | 1 |
| 5 技术要求 | 2 |
| 6 试验方法 | 3 |
| 7 检验规则 | 3 |
|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铂亚晨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云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恒睿致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妍静、杨琳、汪子箫。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具有调节功能的室内设计用宣传展示装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具有调节功能的室内设计用宣传展示装置的术语和定义、结构和原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调节功能的室内设计用宣传展示装置的生产及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306 标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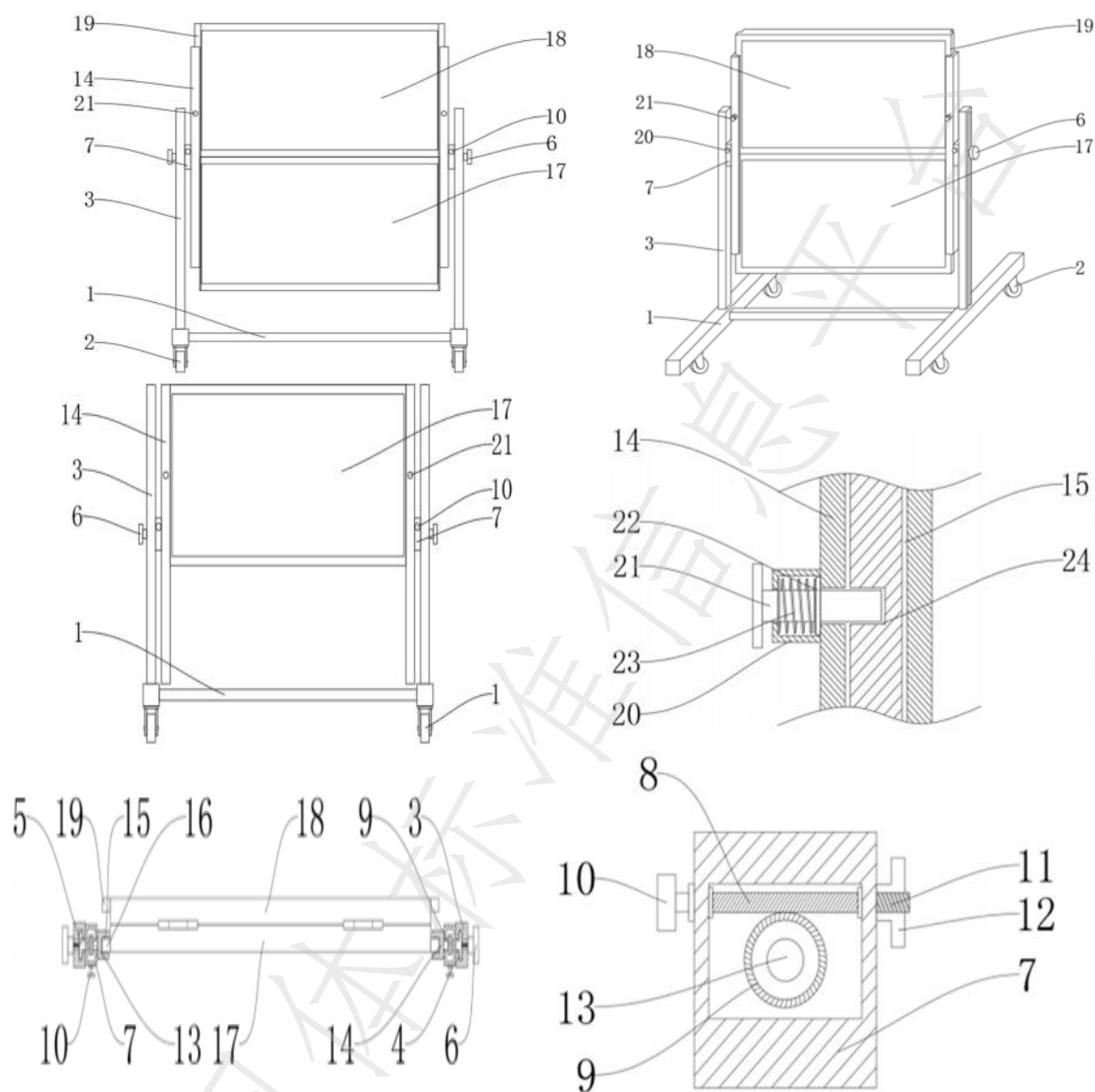
宣传展示装置 publicity display device

通过装置上的展示板把需要宣传或展示的内容展现出来的设备。

4 结构和原理

4.1 结构

结构如图1所示。



注：1、底座；2、万向轮；3、支撑杆一；4、滑槽一；5、滑块一；6、旋紧螺栓；7、活动板；8、蜗杆；9、蜗轮；10、调节螺母；11、丝杆；12、旋紧螺母；13、连接杆；14、支撑杆二；15、滑槽二；16、滑块二；17、展示板一；18、展示板二；19、滑块三；20、套筒；21、固定杆；22、限位块；23、弹簧；24、固定孔。

图1 结构图

4.2 原理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室内设计用宣传展示装置，包括底座，底座的下端面转动安装有万向轮，底座的上端面固定安装有支撑杆一，支撑杆一的内侧开设有滑槽一，滑槽一的内侧活动安装有滑块一，滑块一的边侧转动安装有旋紧螺栓。展示板一、展示板二，滑块一可沿着支撑杆一上下移动，实现高度调节，边侧设置有活动板，可通过内部的蜗轮和蜗杆带动展示板一、展示板二转动，实现倾斜角度的调节，展示板二通过铰链与展示板一连接，展示板二可向上翻转与展示板一组合在一起，并通过支撑杆二支撑，对展示装置的使用面积进行调整。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5.2 外观质量

5.2.1 装置造型应饱满、线条清晰、整体端正、整洁，展示板应表面平整，无明显折痕、划伤、露底、波纹、污点、凹凸不平等缺陷。

5.2.2 各个暴露在外面的部位，其边缘均应无毛边、毛刺、尖端或溢边。

5.2.3 同种配件无明显色差，角接口咬合紧密，装置表面光滑、光亮，无锈迹，无破裂，无锐利边缘或毛刺，安装牢固。

5.2.4 支撑部位应能满足展示板的搁置功能，应有可靠的固定方式。

5.3 装配稳定性

5.3.1 装置各连接部分应坚固可靠，有足够的稳定性。

5.3.2 滑动部分滑动应顺畅，无卡滞现象。

5.3.3 展示板不易跌落，配件无松脱、无散落、无碎裂，整体不变形现象。

5.4 调节高度

调节高度应满足具体使用的需求，应方便快捷，具有安全性。

5.5 倾斜角度

倾斜角度应符合具体使用的需求，应方便快捷，具有稳定性。

5.6 使用面积

面积应可以根据宣传展示的具体内容进行大小调节，简洁明了，方便使用。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测及手触法观察。

6.2 装配稳定性

移动滑动部件观察滑动是否流畅，用手晃动装置观察是否稳定，有无零部件脱落。

6.3 调节高度

用专用量具多次测量。

6.4 倾斜角度

用专用量具多次测量。

6.5 使用面积

用专用量具多次测量。

7 检验规则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经本单位质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1.2 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符合表 1 要求。

表1 检验项目

| 项目 | 出厂检验 | 型式检验 |
|-------|------|------|
| 外观 | √ | √ |
| 装配稳定性 | √ | √ |
| 调节高度 | √ | √ |
| 倾斜角度 | √ | √ |
| 使用面积 | √ |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型式检验

7.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中的所有项目，一般情况下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2.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正式生产的产品在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停产1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3 检验规则

7.3.1 出厂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则判为合格，如有一项不符合则判为不合格。

7.3.2 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为合格，如有一项不符合则判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台设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耐久而易于腐蚀的铭牌，产品铭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8.1.2 其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性能主要参数；
- c) 出厂日期及编号；
- d) 制造厂名称；
- e)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f) 合格证和保修卡。

8.2 包装

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3 运输

8.3.1 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必须严格遵守包装箱上标志的规定。

8.3.2 运输中应有遮篷，不应有剧烈振动、撞击，运输、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

8.4 贮存

应存放在通风良好，防潮，防晒，防腐蚀的库房内，远离易燃易爆物，保管时不要在装置上堆放重物。